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第3—4页

关于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2873 号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工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锋工具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恒锋工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恒锋工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 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恒锋工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锋工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200,000 张,发行价每张人民币 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 62,000.0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用 899.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1,101.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年 1月 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3.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877.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 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研发	项目备案
		投资额	建以仅页	资金	费用	或核准文号
年产150万件精密刃量具高端化、	46, 683, 00	46, 683. 00	42, 742. 00	3, 941. 00		2305-330424-
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项目	40,000.00					04-01-172841
恒锋工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239. 00	6, 239. 00	5, 639. 00		600.00	2305-330424-
						04-01-973116

补充流动资金	9, 078. 00	9, 078. 00				
合 计	62,000.00	62,000.00	48, 381. 00	3, 941. 00	6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510,284.11 元(该金额不含以背书转让方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未到期的商业票据 10,466,080.6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占总投资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 资金	研发 费用	合 计	的比例 (%)
年产 150 万件精密刃量具高端化、 智能化、绿色化先进制造项目	46, 683. 00	1, 024. 75			1, 024. 75	2. 20
恒锋工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239. 00	226. 28			226. 28	3.63
合 计	52, 922. 00	1, 251. 03			1, 251. 03	2.36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693,991.57 元,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899.00	
会计师费用	94. 34	
律师费用	66.04	28. 30
资信评级费	37.74	37.74
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	25. 06	3. 36
合 计	1, 122. 18	69. 40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